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義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640號），被告自白犯罪，改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義脩犯侵入住宅竊盜罪及竊盜罪，均免刑。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劉義脩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罪、同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被告所為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 三、按犯下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2.第320條、第321條之竊盜罪，刑法第61條第2款定有明文。爰審酌被告因患有情感思覺失調症（雙相型）於民國105年10月起至113年2月期間接受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14次住院治療，有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診斷證明書及出院病歷摘要在卷可考（見偵卷第43至48頁），且於本件涉案之113年5月間持續門診6次（即113年5月1、6、9、20、23、27日），亦有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門診處方明細可佐（見該院司法暨成癮精神科包裹資料卷），被告並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見警卷第39頁），顯見其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較差於一般人，致不尊重他人財產權，惟被告所竊之財物價值尚微，侵入處所係公寓地下停車場及國小合作社，所竊之物已發還被害人黃月

01 珍，業與被害人黃月珍、黃文玉達成和解賠償損害，被害人
02 2人並不予訴究等情，有和解書1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1
03 頁），其犯罪情節輕微，若對被告量處其法定最低刑度，客
04 觀上尚嫌過重，是以本案有情輕法重之情形，在客觀上足以
05 引起一般之同情，確實顯可憫恕，依據刑法第59條減輕其
06 刑，然減輕後猶嫌過重，參以被告涉犯本件後，自113年5月
07 6日起仍持續於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就醫治療中等情，亦
08 有上揭該院司法暨成癮精神科包裹資料卷可佐，爰依刑法第
09 61條第2款規定免除其刑（參照司法院76年9月12〈76〉廳刑
10 〈一〉字第1669號函同意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75年法律
11 座談會關於第一審法院以簡易判決處刑時，得為免刑判決之
12 研討結果）。

13 四、沒收：末查被告所竊得之鑰匙1串業經扣案發還被害人黃月
14 珍，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見警卷第27頁），依
15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另被告竊得零
16 錢盒1個（內含現金新臺幣900元）未經扣案，固為被告犯罪
17 所得無訛，惟被告已與被害人黃月珍、黃文玉達成和解賠償
18 損害完畢，有和解書1紙卷附可參（見偵卷第41頁），倘若
19 本判決再諭知沒收犯罪所得並追徵其價額，恐有受重複執行
20 沒收或追徵之雙重追索危險，對被告顯然過苛，爰依刑法第
21 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2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3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
25 提起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邦久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黃憶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8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9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1640號

21 被 告 劉義脩

22 選任辯護人 何紫澄律師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劉義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居竊盜之犯意，
27 於民國113年5月3日14時41分許，侵入臺南市○○區○○○
28 街000號公寓地下停車場，徒手竊取黃月珍所管領、放置於
29 機車置物箱內之鑰匙1串（包含仁德國小合作社鑰匙，價值

約新臺幣【下同】1,000元)得手後，離開現場。復於同日20時13分許，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持竊得之仁德國小合作社鑰匙，進入仁德國小合作社內，竊取零錢盒1個(內含現金900元)，嗣因黃文玉發現合作社財物遭竊，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義脩於偵查中供承不諱，核與被害人黃月珍、黃文玉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仁德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和解書、現場照片暨監視器畫面截圖39張、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診斷證明書、病歷摘要在卷可憑，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其所謂「住宅」，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公寓亦屬之；被害人住處之公寓樓梯間可直接通往地下停車場，且該地下停車場專供該區公寓住戶停放車輛，雖地下停車場原僅提供各住戶停放車輛使用，然就公寓之整體而言，該停車場可謂構成其公寓之一部分，與公寓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972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同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竊盜所得之物，為其犯罪所得，惟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具領，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請無庸再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1

檢 察 官 鄭 愷 昕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

04

書 記 官 陳 耀 章